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31 执恢 752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姚云，男，汉族，1972年10月10日出生，桂溪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薛单珩，男，汉族，1961年07月17日出生

本院在执行姚云与薛单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垫江县人民法院(2016)渝 0231 民初 450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

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薛单珩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55 号 9 幢(原 A11)-2-1-1 号房屋的产权、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58 号 9-3、10-3 号房屋的产权，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薛单琇名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55号9幢(原A11)-2-1-1号房屋的产权、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8号9-3、10-3号房屋的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任 义
审 判 员 赵其平
审 判 员 罗自然



法 官 助 理 刘 燧
书 记 员 奚浩淋

